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0〕53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 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坚持以人为本，践行安全发展理念

教学实验室安全尤其危险化学品安全关系全校师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关系学校乃至社会稳定大局。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积极践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守底线思维，不断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为顺利开展实践教学、加强人才培养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强化安全至上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

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，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、贯穿全部环节。要落实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，在全校师生职工中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培训，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营造全员学安全、知安全、守安全的良好氛围。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建设，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实现全环节、全时段、全方位管控。要落实安全保障体系，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和个人防护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安全应急能力，注重安全演练，不断提升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

三、突出防范重点，确保自查整改到位

各高校接通知后，要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立即开展一次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，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和风险点危险源。要强化问题整改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。各高校要将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形成自查总结，于2020年11月6日前发送至 hngaojiao@126.com。

请各高校以此次自查为契机，认真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，我厅将于近期组织一次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。

2020年10月29日

(主动公开)

